

证券代码：839572

证券简称：华乘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据此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2）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据此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变更是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政策及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